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含）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的前提下，进出口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含）内，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进出口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

2. 投资金额

进出口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3. 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 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含）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进出口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6.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出口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在确保不影进出口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投资理财项目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

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

机构、明确具体的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察审计部及计划财务部将对进出口公司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进出口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产品。

3. 进出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办公会议已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与评估。此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进出口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业务。

五、备查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